

6名船员被残忍杀害,抛尸大海

不懈追凶35年,消息传来:案子破了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董文琪 支奕 摄影 邹训永

“用一个词形容,就叫‘冥冥之中’。”9月16日上午,在“1987.3.20”舟山定海摘箬山特大命案积案新闻发布会上,浙江省公安厅原副厅长徐定安,作为当年该案的现场勘查员,感慨万分。



舟山警方在浙岱渔6141船上勘查



浙岱渔6141船搁浅在摘箬山岛

重大凶案

35年前,一艘搁浅在舟山摘箬山岛的渔船上,发生一起重大凶案。

船舱内有多处血迹和钝器敲打痕迹,6名船员失踪,他们携带的货款下落不明。经警方现场勘查分析,这是一起特大抢劫杀人案,有两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后潜逃。

“去年退休之后,我开始整理工作笔记。8月底,正好重新梳理这起压在我心中最大‘石头’。我当时在笔记本写下‘此案至今未破’。”徐定安在发布会现场激动地掏出2本笔记本,指着那行力透纸背的字,“谁知几天后,我就接到电话,说证物比中了!”

两名犯罪嫌疑人落网后,对35年前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,这起舟山历时最久、被害人数最多的命案积案终于告破。

大海捞针

时间回溯到1987年3月18日。海岛倒春寒,一艘船号为“浙岱渔6141”的渔船,搁浅在摘箬山岛离岸20米的浅滩上。让岛上群众感到奇怪的是,这艘渔船停靠了两天,都没见人下来。3月20日,接到群众报警后,舟山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坐船赶往现场调查。

经勘查,这艘渔船长约10米、宽约2.5米,鳖壳(即供船员休息的卧舱)内部狭小,进出都要弯腰,警方在四壁发现若干喷溅状血迹,在船上其他位置发现多处血迹,鳖壳内有钝器敲打的痕迹。经反复现场勘查和提取试验,刑事技术人员从鳖壳门档上提取到1枚血迹。

当时,渔货生意都是现金交易,而船上的人员、货款下落不明,警方遂以特大抢劫杀人案件为方向进行侦办。

案情重大,省公安厅成立专案组,组织指导舟山、宁波警方专案侦查。专案组经地毯式走访调查,了解到船只来自岱山县某镇某村,6名船员是一家人,船老大一直从事贩鱼生意,船员是他的两个弟弟、儿子、未婚女婿和大外甥。

当年3月12日,他们从岱山县出发,到嵊泗县嵊山镇收购渔货后,驶往宁波贩卖。3月17日,船老人在宁波水产码头曾与本案嫌疑人交谈,对方雇佣他们运输一批鱼。3月18日早晨,他们的船出现在摘箬山,直到被岛上群众察觉异样后报警。

当时的摘箬山岛上住着134户人家,警方走访问问了群众以及往返岛渡的船老大,得知3月18日早晨,有

两名来历不明的男子曾在案发地点附近出现,后乘坐渡船离开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警方对两名嫌疑人进行了准确刻画。限于当时的侦查条件和科技手段,虽然警方争分夺秒、昼夜不息地调查,但要在茫茫人海中找到这两人,无异于大海捞针,侦查陷入僵局。

案件侦破

今年8月31日晚10点,正值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攻坚期间,一条消息让舟山刑警振奋到夜不能寐:经公安部、省、市、区四级公安机关联合技术攻坚,认定现场提取的血痕迹与宁海籍男子蒋某某的痕迹同一,蒋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9月1日,徐定安得知物证比中后,当即带着35年前为侦办此案记下近一整本内容的工作笔记本,马不停蹄赶到舟山,为侦办突破该案提供意见。

当年,徐定安和同事反复勘查船只,尽管条件有限,但老一代侦查员勘查现场细、提取物证准、走访调查深、案卷制作全,千方百计固定了关键证据。

退休老刑警柴海滨是当年案发时勘查现场的照相员,他在案发现场拍的140余张照片、一段26分钟的录像,也成为了案件侦办的重要证据。

9月7日,抓捕时机成熟,在丽水、宁波两地公安机关的支持下,专案组先后将犯罪嫌疑人蒋某某和薛某某抓获。

迟早会来

今年88岁、头发已花白的老刑警周兆康在当年案发时,是舟山地区公安处第一任刑侦科科长,欣闻案件破获,他伸出两根手指,问民警:“凶手是不是两个人?”得到肯定答案后,他舒了一口气,神情有些激动。因为他们当时对犯罪嫌疑人的刻画和犯罪过程的重建,与现在侦破后获悉的实际情况几无二致。

周兆康对35年前的情况还记得一清二楚。“找了很久,没能找到这两个人,大家都很着急,心里很难过。退休后我还常常梦到在破这个案子。”周兆康说,“现在可以睡个安心觉了。”

据悉,两名嫌疑人是宁海人,蒋某某的老家与薛某某家只隔了一条街,两人读小学时就认识,都喜欢赌博。薛某某曾经当过船老大,作案时在宁波某渔业公司上班。

当年,他俩为了还赌债,商量“搞点钱”,于是在码头蹲点物色作案对象。期间,两人以贩运渔获为名,找上被害船老大,并准备了作案工具上船。船驶出后,待到后半夜,他俩择机将船上6人残忍杀害。事后,他们抛尸大海,本想赶紧驾船逃跑,不料船搁浅在了摘箬山岛。

蒋某某被抓获时仍百般狡辩,但在确凿的证据和环环相扣的审讯攻势面前,心理防线被突破,“想到这个事情,后悔过,对不起被害人。”

而薛某某被警方抓获时,似乎已知道这一天迟早会来,给老婆留下一句话,“我不会回来了……”随后向警方承认了罪行。

女童被金毛扑伤 放狗的却非主人 谁担责?

《上海法治报》陈颖婷 曹赞娟

午后,父亲在河边垂钓,女孩在不远处玩耍,此时突然窜出一只金毛犬,只见它朝女孩跑去,将她扑倒在地……

金毛犬的主人家住附近,这天邻居前来逗狗,把金毛犬放出了笼子,不料狗跑出后伤了人,这起意外谁来担责?日前,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,并作出一审判决,由主人与邻居各担责5成。

邻居逗狗 未料狗跑出后伤了人

吴某家有只金毛犬,平时圈养在院子的狗笼里,外侧还安装了护栏。去年11月,他蹲在笼子里修理,笼门未关,金毛犬未系犬链,蜷缩在他脚边。这时,邻居李某进到院子,站在护栏外朝金毛犬招手,试图把它召出笼子。吴某见状,向金毛犬叫道“别动”,但并未采取其他制止措施。

谁料,下一步李某竟拉开护栏,走近后继续向金毛犬招手,反复喊它出来。短短10秒内,金毛犬就起身而出,飞快窜离了院落,李某急了,连忙唤它“回来”,并追了出去。

与此同时,6岁的女孩乐乐正随父亲在附近钓鱼,金毛犬冲出院子后,将乐乐扑倒在地,造成她左侧腰部受伤,随后乐乐父亲报警。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乐乐一家起诉至浦东法院,要求吴某与李某赔偿医疗费、营养费等经济损失共1.7万余元。

吴某辩称,金毛犬是在李某的召唤下才跑出伤人的,李某应与自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;且金毛犬性格温顺,不会主动伤人,可见原告家长对小孩监护不力,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

李某则辩称,金毛犬跑出去时,作为主人的吴某没有任何反应;而且从原告就医情况来看,仅是皮外伤,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。

法院: 两被告都有错,各担5成责任

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,原告受伤是否为涉案金毛犬所致,以及两被告对原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及责任比例。

法院查明,涉案报警内容及时间均与金毛犬伤人密切吻合,吴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也确认金毛犬伤人一事,验伤通知书亦加以佐证,由此可推定原告之伤系涉案金毛犬所致。

至于两被告提出,原告年幼,可能是其个人不当举动或惊吓导致受伤,对此法院认为,两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存在主动挑逗、追赶金毛犬等过失情形,而且原告年仅6岁,在突遇肆意窜跑的大型犬时,因恐惧逃避导致跌倒受伤也合乎常理。

法院同时认为,吴某作为饲养人,未按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办理养犬登记、年检,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,并且在事发当日,狗笼呈打开状态,金毛犬无犬链约束,外部护栏也未上插销。面对李某的引诱行为,吴某未能有效制止金毛犬外出,也未能采取及时补救措施,故其具有一定过错。

此外,被告李某作为一名成年人,应当知晓大型犬不做约束、脱离控制的危险性,却仍持续招手引诱金毛犬外出,又径自拉开护栏致其奔出,脱离控制,其行为是导致金毛犬伤人的直接原因,故其亦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综上,法院结合两被告的原因力和主观过错程度,判决吴某、李某各承担50%的赔偿责任,赔偿金额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律师费等共计5937.2元,两被告分别承担2968.6元。



浙江省公安厅原副厅长徐定安为案件侦破提供意见